附件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灭火器配置参考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灭火器配置提高火灾的处置效率，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参考。

第二条 本参考适用于福州市新建、改建、扩建的电动自行车库、电动自行车停车场以及停放有电动自行车的自行车库等停放场所，已投入使用的有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自行车库，参照执行。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应按严重危险级等级配置灭火器，单具灭火器的灭火级别应不小于3A，灭火器宜采用能适用于A、B、E类火灾的灭火器。超过200平方米或停放车辆大于50辆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宜增配推车式灭火器。

第四条 灭火器应成组配置灭火点，每组不应少于2具，最多不超过5具；每组保护面积不应超过10平方米，不满10平方米的独立场所可参照10平方米的面积配置；电动自行车双排停放时，宜双面间隔配置灭火点。

第五条 灭火器宜统一悬挂设置于墙面醒目位置，简体下沿距离地面不宜低于1.0米或高于1.2米，左右间隔不宜超过10米。灭火点垂直地面处应预留净宽不小于0.2米的取用通道并划线和文字标注。

第六条要建立灭火器每月检查制度，制定检查登记表，明确灭火器类型、数量、部位和管理责任人。

第七条 管理责任人应严格落实灭火器报废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更换相应灭火器。

（一）压力表指针指向红色区域;

（二）灭火器外表严重变形或锈蚀;

（三）水基型灭火器的使用期限已经超过6年;

（四）干粉灭火器的使用期限已经超过10年。

第八条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的灭火器配置除应符合本参考外，未作规定的，执行国家、行业等现行有关规定。